定边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定边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榆林市定边县

甲方：**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定边县全县域范围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定边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包含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耕地下山、林草地上山”空间布局优化方案两项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根据部、省相关工作要求及核实处置规则，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现状底数研判、耕林草冲突图斑排查处置、成果质检及问题修改完善；统筹划定耕地保护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国土绿化空间、林草补充空间，建立数据库，编制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及图件成果。

2.衔接“四类空间”划定成果，结合现场实地摸排调查情况，筛选适宜性条件较高的地块，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编制“耕地下山、林草地上山”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及图件成果，优化耕林草空间布局，促进耕林草资源一体化保护。

第三条　技术依据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1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开展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6]36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耕地与林草地空间优化的指导意见（暂时）》（陕自然资

发[2026]121 号）要求。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定边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服务项目作业。

第五条　提交成果

1. 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

（1）定边县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实施方案；

（2）附表（指标表、重点工程安排表）；

（3）附图（耕地空间分布图、耕地补充空间分布图、林草空间分布图、林草补充空间分布图、耕地保护重点项目分布图、国土绿化重点项目分布图）；

（4）数据库；

（5）附件（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请示文件等）

2.“耕地下山、林草地上山”空间布局优化方案

（1）定边县“耕地下山、林草地上山”空间布局优化方案

（2）附表（耕地置换为林草地地块明细表、林草地置换为耕地地块明细表）；

（3）附图（总体布局图、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

（4）置换地块矢量图层；

（5）附件（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上述成果经甲方组织检查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电子成果 1 套。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税票开具

1、合同总额为伍拾捌万玖仟整（￥589000.00元）；

2、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3、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项目款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40%，项目成果资料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剩余总价款的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定边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的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交付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成果和资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5、甲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4、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检查会、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5、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成果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在总工作量50%以内的，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超过总工作量50%的应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工作内容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资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向乙方支付同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乙方损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工期顺延；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付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费用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

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整个工程造成恶劣影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影响大小扣除合同额的5%作为处罚，并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对方许可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也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即生效。

2、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签收时视为交付。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贰 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定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名称： （签章）	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时间：	2016年8月1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2号3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75
电　　话：		电　　话：	029-88350041
传　　真：		传　　真：	029-88350041
		税　　号：	91610131634021401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920900052554210